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英熔
電話：03-3322101轉6503
傳真：03-3332730
電子信箱：12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60308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30809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請領休假補助費，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，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143元，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,000元為限。
 - （二）逾上開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，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600元，未達1日者，按日折半支給。
 - （三）餘有關補助方式（包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等）等相關事宜，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，惟

A041700_秘書106/12/26 15:14



121060107140 有附件

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，以工友實際
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為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工友之特別休假，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，及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；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（包括折發工資及可否保留等）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與本
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2017-12-26
09:01:05 文
章